

國立宜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502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威戎委員

紀錄：陳子堤

出席者：謝昌衛委員、陳凱俐委員、游竹委員、陳懷恩委員、許惠貞委員、

王宜達委員(陳媛玲代理)、蒲彥光委員、蔡國珍委員

列席者：王秀娟執行組組長、陳子堤USR計畫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 (請參閱附件1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為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(USR)實踐計畫，擬新訂本校USR課程認定及教師獎勵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現行USR教師獎勵措施，請參見附件1-1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USR第四期計畫委員建議事項(如附件1-2)，本校擬訂定USR課程認定方式，請參見附件1-3。
- 三、他校USR課程認定要點，請參見附件1-4。
- 四、本校擬訂定USR教師獎勵方式，請參見附件1-5。
- 五、他校USR教師獎勵要點，請參見附件1-6。

擬辦：依建議擬訂USR課程認定及教師獎勵要點後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綜合建議如附件一。
2. 邀請相關專家提供進一步建議後，提送USR工作會議討論，其中USR課程認定及教師獎勵兩要點中，有關獎勵方式涉及各相關單位業管法規時，商請各相關單位先完成修正相關法規，以便前述兩要點參照，再提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、擬成立本校校級USR專責單位及其單位名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USR計畫徵件說明：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提案前檢視校務規程是否已成立校級USR專責單位，尚未成立之學校，於計畫核定後，即於校務規程成立校級USR專責單位。

二、檢附本校及他校專責單位名稱與隸屬單位參考，如附件2-1。

擬辦：決議如正式納入本校組織章程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成立校級 USR 專責單位，並以「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中心」為單位名稱。
2. 組織架構：USR 組、永續發展組、校務研究（IR）組。
3. 先提送永續發展工作會議討論，再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修訂本校組織章程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 16:35

1. 課程設計與獎勵措施

(1)USR 課程規劃與系統化目標：

- A.從大一到大四建立完整課程軌跡，讓學生逐步了解並參與 USR及 ESG。
- B.未來可請相關專業學院老師開設通識課程，專業科普化傳授如何參與地方實踐，提升學生的跨領域能力與在地認同。

(2)教師獎勵措施：

- A.每 100 萬元補助減授一個鐘點授課時數，並於校內公開表揚。
- B.設計課程認證制度，提升教師參與度，提供多元升等途徑，鼓勵教師結合教學與研究發展。

(3)他校經驗參考：部分學校採用 1.5 倍授課鐘點計算，或取消授課時數限制，提供教師更多彈性與誘因。

2. 跨校合作與地方發展

(1)地方資源結合：積極與宜蘭在地社區合作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、綠色旅遊、碳盤查、環境教育等領域的發展。

(2)跨校合作共同發展 USR 及永續發展議題，分享資源與經驗。

3. 未來發展方向與挑戰

(1)USR 與 ESG 的緊密結合：

- A.討論成立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中心，將 USR 與 ESG 整合為專責單位，提升運作效率。
- B.組織架構擬設三個主要部門：USR 組、永續發展組、校務研究(IR)組。

(2)課程模組化與微學程設計：

- A.採用微課程與模組化課程，減輕教師授課負擔並提升學生參與度。
- B.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，提供課程選修地圖，從大一到大四逐步深化學習經驗。

(3)動機與誘因提升：

- A.設計多元升等機制、教學發展支持與在地連結，吸引更多年輕教師參與 USR 計畫。

- B.強化課程與學生需求的連結，鼓勵學生透過課程參與地方實踐，增強地方認同感。
- C.將教師獎勵與課程認定規範更細化，提升教師參與動機。